

神婚作为信仰投射的象征——宗教社会学视角下的秩序与神圣合法性

罗茜允 王力泉

新疆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 新疆乌鲁木齐, 830017;

摘要: 神婚既是社会把自己的秩序投射为神圣的方式, 也是社会在性别关系中重写神话权力的过程. 本文以美索不达米亚的“神婚”现象为研究对象, 结合涂尔干的宗教社会学理论, 探讨神婚在民众信仰投射象征意义. 神婚作为神话叙事作品时, 展现出神祇超越人的在宇宙秩序与社会丰饶中的至上地位; 神婚作为仪式礼制时, 女神的象征性权能经由祭祀场合转移并被赋予国王, 使王权与神权结合从而获得无上神圣合法性. 本研究旨在揭示神婚中隐喻的象征, 神婚作为美索不达米亚宗教中的神圣仪式, 是理解古代苏美尔社会如何通过宗教仪式投射信仰的重要切口。

关键词: 神婚; 宗教社会学; 信仰投射; 美索不达米亚

DOI: 10. 64216/3080-1516. 25. 03. 061

引言

世界文明最早起源于两河流域, 其中最开始的“神婚”观念也是来源于古苏美尔文化。“神婚”, 最初源于苏美尔人创造的美索不达米亚宗教体系, 表现为神祇之间的结合神话和相关仪式. 在苏美尔人的宇宙观中, 宇宙的开创以及人类的诞生均依附于诸神, 人类之所以能够存在是因为他们作为诸神的仆从, 首要使命是服从与服务神的旨意. 在这样的宗教意识形态下, 神与神之间的结合不仅是宇宙秩序的象征性重演, 也成为维系社会和自然和谐的重要仪式. 通过对“神婚”的建构, 苏美尔人相信神与神的结合能够恩赐人类丰收与庇护, 同时为社会秩序赋予神圣的合法性. 因此, “神婚”在当时既是一种宗教仪式, 也是一种社会机制, 其深层象征性为我们理解古代苏美尔人如何投射信仰关系提供了重要切入点.

1 神婚在美索不达米亚宗教的神话与背景

任何宗教信仰都有其特定的文明和历史背景, 苏美尔人的宗教信仰深受其历史与文化背景的影响, 体现了他们对自然现象和神灵的崇拜. 在苏美尔的文明中, 世界最开始是原处瀛海, 用神学语言解释则称这片原初之海为孕育所有神灵的母亲女神纳姆, 这里已经显现出当时的文明将超自然的存在视作神明, 神明作为开创宇宙秩序的超自然生物, 决定了社会的一切规范. 女神纳姆生育了一儿一女, 分别是天空之神安和大地之神基, 这里意味着苏美尔人坚信是由神将天空和大地开辟, 而随

着神明的历史发展, 各司其职的众神们都被建造出来, 其中也包括三体神, 苏美尔文化中的三神之间的分工, 就能看出这一民族对“文化共生”的理解与实践: 宇宙的运转依赖神明之间的分工合作, 正如社会需要不同职能的协作来维系整体, 人的创立也是为了服务和满足神明对于羊圈的管理和满足诸神的美味要求.

在这样的观念中, 神明作为在宗教信仰和社会生活中规范宇宙秩序的存在, 绝对凌驾于人之上, 这意味着神与神之间的结合不仅仅是一段神话故事, 也是能承载人间丰收和再生的重要喜事. 在他们看来, 神的婚姻直接决定了万物的繁衍和社会的延续. 例如, 在苏美尔神话中, 伊南娜作为掌管着爱情与战争的女神, 这位能主宰人类生死的神明, 她的婚姻显得尤为重要. 在苏美尔人遗留下来的泥板中, 我们有幸得知这个被克拉默尔命名为《伊南娜更喜欢农夫》的农业神话, “她在牧羊神和农神之中犹豫不决,” 表面上看这则神话突出的是选择与犹豫, 但在更深层次上, 这个故事通过牧羊神与农神之间的实力比拼隐喻着当时农业文明对季节轮替与土地丰饶的依赖, 这个成熟的农耕文明对于丰收和美好生活的向往, 伊南娜的选择并非单纯的情感故事, 而是文明本身对农业与生命力的呼唤.

“文化共生”在苏美尔的神话谱系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几乎每一位神都对应明确的职责: 安是天空之神, 恩利尔掌管风与秩序, 恩基主管水与智慧. 诸神在谱系中互为亲属, 他们的关系一方面表现为血缘与婚姻的联系, 另一方面则是社会分工的隐喻. 神明之间的结合, 正像

是文明各个要素之间的结合,共同维持社会与宇宙的平衡。也正因如此,神明的婚姻对于当时的苏美尔人来说是很重要的,甚至在新年祭祀中神婚都必不可少。

对于苏美尔人来说,因为宇宙由神创立,拥有其乃在的秩序,所以新年不仅是时间的更替,更是世界秩序更新与再生的时刻,所以苏美尔人对新年庆典尤为看重。对于当时信仰神的苏美尔人来说,神圣的力量直接倾注到了城市,这意味着脚下的这片土地都获得了神的眷顾,是神圣的,这能确保来年的繁荣与幸福。这样,王权与神权通过仪式被结合起来,神的力量被象征性地注入城市与土地。对信仰者而言,这不仅保证了来年的丰收与安定,也让国王的统治获得了神圣的合法性。

因此,神婚并不只是宗教仪式,而是政治权力得以巩固的重要方式。国王通过在仪式中扮演塔木兹的角色,与女祭司共同完成婚姻,从而使自己在政治层面上获得“神化”的意义。这不仅提升了王的地位,使其超越普通人,也在社会层面稳定了统治秩序。通过这种替代神明完成婚礼的模式,国王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宗教稳定了自己的王权,同时,也代表着在维护自己统治的期间将王的身份拔高到人之上。

2 通过宗教的神圣性与凡俗性思考神婚仪式

法国人类学家、社会学家涂尔干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明确提出,宗教是神话、教义、仪式和仪典所组成的或多或少有些复杂的体系。“宗教是一种与既与众不同,又不可冒犯的神圣事物有关的信仰与仪轨所组成的统一体系,这些信仰与仪轨将所有信奉它们的人结合在一个被称之为“教会”的道德共同体之内。教会作为构成宗教的第二个要素,不仅在宗教定义中找到了一席之地,而且同第一个要素一样不可或缺;这充分说明,宗教观念与教会观念是不可分离的,宗教明显应该是集体的事物。”在这样的领域之中,需要把全体社会现实区分为两大类,一类为神圣的事物,另一类为世俗的亵渎的事物,只要划分神圣和亵渎的范围,宗教现象就会出现。但任何事物本身既不是神圣的,也不是亵渎的,圣俗划分是社会的需要并由社会做出的。“神圣的东西成为价值源和价值中心将人们凝聚起来,并将他们从平常生活的功利性偏见中解放出来,提升到道德的、超越界的高度,使人们的生存状态与终极价值联系起来并赋予了意义。”

神圣指一切被群体赋予超越性的、不可侵犯的事物;而凡俗则是日常生活的经验领域。二者的界限并非源自

超自然本身,而是社会集体所确立的分类体系。所以神圣并不是自然界固有的性质,而是社会意志的投射。这一思想可以在美索不达米亚宗教之中得到清晰体现,在苏美尔的阿基图新年庆典中,神婚仪式作为宗教中盛典的神圣仪式,是人为赋予的,这个仪式本身就是一种人为设定的“神圣事件”,是其意义也是通过人为赋权的,凡人替代神完成圣婚的婚配行为被转化为宇宙中神明的秩序再现,被赋予维系社会繁荣与降临丰收的神圣意义。仪式的神圣性不是自然而然存在的,而是通过群体认同、反复维持和周期性重演被不断重申的。美索不达米亚通过将宗教作为一种隐喻将神圣体验传播至人民心中,把超自然的东西拔高为“神圣”以此获得人与神之间的沟通,本质也是一种神圣化的宗教。这种以特定方式体验“神圣”的特征,神圣力量在遭遇中所揭示的名字和外部形式,在早期美索不达米亚往往仅仅是现象本身的名字和形式,在其中似乎揭示了力量。“一个古代美索不达米亚人会以非常不同的方式体验这样的遭遇。他也会看到并听到神圣的力量,但这种力量是事物本身的力量,是使其得以存在、繁荣和繁盛的力量。他会将“神圣”体验为内在于事物之中。”

神圣与世俗的区分不仅仅是一种观念分类,它在宗教实践中承担着凝聚群体、维护共同信念的功能。涂尔干指出,宗教最重要的作用之一就是通过仪式,使个体不断地参与到集体情感的更新之中。在祭祀、节庆或神圣仪式中,群体的共同体验被强化,进而确认社会本身的存在。宗教之所以是社会事实,是因为人们在共同的信仰行为中看见并感受到“更大的存在”,而这个存在并非单一的神的作用,而是社会本身的力量。也就是说,这种看似来自神明赋予的力量,其实是社会本身的反应,让人们在信仰与仪式中看到并感受到超于自身的存在,这个存在恰恰证明了群体的象征性。因此,仪式的本质在于维持神圣与世俗的分界,同时也是群体不断自我认同的方式。

因此,通过涂尔干的视角以及神圣凡俗这对范畴,神婚可以被理解作为一种典型的宗教仪式:它将社会生活的基本要素转化为神圣秩序的体现;它通过群体的参与与认同,把个体提升到超越性的共同体经验中;它通过反复重演,使社会本身的存在感得到确认。神婚的神圣性,并不是外在于社会的“神明赋予”,而是社会自身对秩序与价值的神圣化投射。

3 神婚作为宗教行为在信仰中的秩序投射

从苏美尔人的以往神话文学作品中可以看出,这个民族为我们呈现了一个高度勤劳、智慧、善辩和笃信宗教的民族画面,而从宗教社会学的视角出发,这个民族所期盼的神婚仪式就不仅仅是神话故事的再现,而是宗教行为本身。阿基图新年庆典中,国王与女祭司象征性地扮演伊南娜与塔木兹,完成神婚的仪式。表面上看,这是人类代替神明进行结合,但实际上,从涂尔干的视角解读,这一仪式的意义并不在于“再现超自然的事实”,而在于通过神圣化的行为来更新社会秩序。从修建神庙出发,到举行庆典,再到神婚仪式。这种宗教行为首先通过了心理暗喻已经给人心中安下了神圣而不可言说的神的意义。而国王和女祭司在仪式中潜移默化地将王权与神圣结合,只有王和女祭司能够有资格代替神的雕像完成神婚仪式,除此之外的平民并不赋予此项殊荣,从这可以直接看出,在宗教行为的作用下,王通过社会借助神圣的语言确认了自身的统治结构与价值体系。这种仪式本质上是社会对自己的再投射:通过把世俗婚姻转化为神圣婚姻,群体象征性地赋予王权超越性的合法性。

涂尔干在《基本形式》第三卷第一章谈到仪式的性质与功能时,指出“仪式是由消极膜拜和积极膜拜之间相互作用的”,他将消极膜拜称为宗教之中的禁忌,而平民不能也无权代替神像完成仪式这里就非常清晰地可以看出,从这里也可以析出,王权与神权是高于人之上的,而王作为能够间接替代“神”的人,他是能够将王权与神权相结合以谋求维稳统治的。所以我们特别强调宗教仪式不仅是表达信仰,更是社会生活的真实行为。仪式之所以具有力量,是因为它创造出一种集体的“情绪高涨”,这种群体性的激动让参与者感到自己超越了个体的局限,与神圣乃至社会整体融为一体。神婚仪式正是这种机制的典型例证,神婚既是宗教行为,也是政治行为,但其合法性都建立在“神圣”这一社会分类的基础之上。“神圣世界和凡俗世界总是相互对峙着。”

在美索不达米亚,神婚仪式不仅维系了人们对自然与丰饶的信仰,也合法化了王权的存在。正是通过这种仪式,社会在宗教与政治的交织中不断重申自身,维持了凝聚力与秩序。然而,正如涂尔干分析宗教本源时指出的神圣与凡俗和积极消极范畴,神婚仪式所展现的神圣秩序,同样也能向我们展示其在政治功能中凡俗消极的一面。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切入美索不达米亚,政治权力与宗教仪式之间的关系逐渐显现出脆弱性。王权与塔庙往往紧密结合,国王在仪式中被视为神性的象征,其

合法性依托于神婚等宗教实践。

“王死庙衰”的现象恰恰揭示出,当政治中心更替或王权崩解时,宗教仪式的支撑作用亦随之动摇。这一历史轨迹向我们展示,神婚的政治功能的确能够凝聚秩序,但其自身也具有明显的历史局限性和脆弱性。由此,从早王朝的城邦礼制,到阿卡德的神圣王权,再到乌尔三的省庙合一,神婚等宗教行为的“秩序投射”不断增强,但其政治功能也愈发依附于王室的财政—军事能力,一旦王室失灵,仪式在内的宗教首先瓦解——这正是“王死庙衰”的制度逻辑。更具指向性的是,舒尔吉在尼普尔为自己的神格化设立过专庙,而后随王朝一起消失;也从侧面向我们印证了王权与神权的紧密结合。

4 结语

综上所述,神婚作为美索不达米亚宗教信仰体系中不可获取的神圣事件一方面以神话叙事回应了人类对丰饶与秩序的集体祈愿,使女神的权能成为宇宙更新与社会延续的象征;另一方面又通过仪式的重演,将这种超越性的神圣资本转移并赋予国王,从而为现实的政治统治提供合法性,其政治功能也实现将王权与民权化为神圣与凡俗范畴。涂尔干所谓“宗教是社会对自身的想象”在此得到了生动体现:神婚并非超自然的事实,而是社会自我再生产的实践,更是社会在宗教与政治之间搭建的象征性桥梁。由此,神婚的象征成为理解苏美尔社会在美索不达米亚宗教的独特视角。

参考文献

- [1]涂尔干É.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M]. 渠东,汲喆,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2]张红. 神圣与凡俗之间——对《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的一个解读[J]. 兰州学刊,2006(12):13-14,10.
- [3]Kramer S N. Sumerian Mythology: A Study of Spiritual and Literary Achievement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B. C. [M]. Rev. ed.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61.
- [4]Jacobsen T. The Treasures of Darkness: A History of Mesopotamian Religion[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作者简介:罗茜允,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宗教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比较宗教与宗教社会学;
王力泉,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宗教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比较宗教与跨文化研究。